

中山党史大事记

(1957年)

1月23日—27日 中山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中山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枫当选为县长，邝健吾当选为人民法院院长。

2月18日 坦洲群胜农业社社长吴洪满出席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2月 按上级指示，县委决定撤销区建制，改设大乡。全县分设34个大乡和小榄、黄圃、大岗3个镇。

5月4日 中（山）顺（德）大围工程基本完成，大围主干堤长115.68千米，受益总面积700多平方千米，是广东省最大的联围工程之一。该工程始于1953年1月10日，先后分四期兴建，历时52个月。

6月 广东省在中山进行革命老根据地的评划工作，中山103个自然村被定为抗日老根据地。

8月7日—9月1日 县委工业部分两期对城镇、工厂、手工业社的党员进行系统轮训。

10月3日 县委制定《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分管的决定（草案）》，指出县委各部应迅速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分管，以便切实加强党对基层组织的领导和管理，发挥党组织在各方面的作用。

12月27日 广东省地方国营中山糖厂在黄圃建成，日榨甘蔗2000吨，是全国大型糖厂之一。

本年 中山县1.7万亩桑地平均亩桑产蚕茧81.1公斤，亩产超过世界桑蚕种养最发达的日本。

中山党史